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雄司聲字第68號

聲　請　人　立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子汀

代　理　人　陳映蓁

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陳建成為公示送達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原債權人豐邦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對相對人陳建成之債權經輾轉讓與聲請人，聲請人欲將上開債權讓與事實通知相對人，惟無法送達，爰依法聲請准為公示送達云云。

二、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之姓名、居所者，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次按當事人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受訴法院得依聲請准為公示送達，民事訴訟法第149 條第1 項第1 款亦定有明文。而所謂「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係指已用相當之方法探查，仍不知其應為送達之處所者而言。其「不明」之事實，應由聲請公示送達之人負舉證之責任，而由法院依具體事實判斷之，此有最高法院82台上272 號判例意旨可參。

三、查聲請人以寄發之存證信函遭郵局以「招領逾期」為由退回，聲請對相對人為公示送達，並提出債權讓與證明書、相對人戶籍謄本、存證信函、退回信封等影本為證。惟經本院依職權函請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派員至相對人戶籍地址查訪，相對人現居住於該址，此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高市警林分偵字第10970952400 號函文在卷可稽。準此堪認相對人陳建成並無遷移不明而使聲請人不知其住居所之情形，是本件公示送達之聲請核與上開規定要件不合，應予駁回。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 項，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 千元。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19　　日

高雄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